

上海首例“职业闭店人”入刑案落槌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刘嘉雯

随着法槌重重落下,近日,上海首例进入刑事诉讼的“职业闭店人”案件在虹口区人民法院一审落槌。

以“0元购”接盘多家濒临倒闭的健身机构,大肆办卡敛财……在这之前,站在被告人席上的王阳(化名)还曾心存侥幸,以为通过雇佣他人脱罪后,便可堂而皇之卷款跑路。最终,经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虹口法院以合同诈骗罪追究“职业闭店人”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 刘嘉雯 摄

“0元购”接盘沪上多家健身房,大肆售卡后卷款跑路

2024年8月,公安机关在线索摸排中发现,某健身机构经营人王阳在短时间内数次受让上海各区多家健身机构,而这些机构均拖欠大量房租、物业费和员工工资,不能兑付会员健身服务,甚至在2到3个月之内就陆续关停,这些反常现象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随着侦查,一起以敛财为目的的骗局浮出水面……

原来,2023年10月起,声称“资金雄厚,正在寻找待转让的健身机构”的王阳在朋友介绍下,通过协商先后与两家健身机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前老板将员工工资、房租、水电费、物业费结清后,以0元价格收购健身机构全部股份,并承诺“会承担会员未销课时,并让健身房‘起死回生’”。

然而,机构到手后,王阳却始终拖延办理工商法人变更手续,或是将公司法人变更为从未到过上海的外地人,一边拖欠物

业房租及水电费用,一边向销售人员许诺高额提成,让其向新老会员推销售卖“三年卡3500元”“5年卡5500元”等远低于市场价的长期会员卡及私教课程,大肆收取会员费。

仅仅在2到3个月后,这两家健身房就陆续关停。然而,这边拖欠的欠款尚未结清,那边王阳又如法炮制寻找新的“受害者”。后经查明,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王阳在没有履行能力的情况下,数次受

让多家健身机构,通过大肆推销健身服务产品,与会员签订《会籍合同》的方式,骗取众多会员支付的会员费共计75万余元。

“我在健身行业干了10年,我觉得我有能力有经验把它经营好。”庭审现场,对于自己接盘濒临倒闭健身房的初衷,王阳这样辩解。但当检察官讯问“若是诚意经营,为何总在前机构拖欠物业费,未结清会员课时费和员工工资的情况下,不断接手新的濒临关闭机构”时,王阳却无言以对。

首次! 从民事追究突破到刑事打击

记者了解到,过去提到“职业闭店人”,通常是在民事领域进行探讨。“职业闭店人”一般是指专门帮助经营不善的商家策划关店跑路方法,并接手应对后续客户维权问题的人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职业闭店人”所涉及的法律风险,通常是在民事责任范围内进行的。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上海这起案件之所以进入刑事诉讼,是基于对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王阳在明知涉案健身机构已经资不抵债,本人亦没有经营机构、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经济能力,仍大肆收取会员费用,收割消费者,所得资金除维持健身机构运

营的必要支出外,均用于个人挥霍。”检察官介绍,为了规避闭店产生的法律责任,王阳还雇佣外地农村户籍人员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

“可见,王阳客观上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了隐瞒健身机构资不抵债、变更了实际控制人的事实,骗取了消费者大

量财物,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本案首次以合同诈骗罪予以入罪处理,而非民事赔偿责任。”检察官介绍。

经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阳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该案目前已判决生效。

探索穿透式监管前端预警“吹哨”

虹口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像王阳这样的所谓‘职业闭店人’与商家串通,帮助商家逃避债务、恶意跑路,直接导致员工薪资被拖欠、消费者预付款项无法退还,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冲击了社会信用体系,给人民群众造成了经济损失。”

值得期待的是,从前端治理的维度,上海目前正在探索“职业闭店人”等经营乱象

的风险防范和行业治理方案。以虹口区为例,虹口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针对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无序对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危害的现象,督促监管部门将经营者纳入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经营信息,采取公证提存等方式加强预收资金管理。

2025年12月,虹口区检察院还会同

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关于加强虹口区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风险防控工作的协作意见》,共同完善预付式消费风险防控机制,建立监管信息联络互通、消费风险联防联控的协同共治体系。

“司法已经是最后的一道防线,更好的治理应当在前端就做好预警机制。”虹口区

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预付卡企业所在的楼宇管理方、物业方在发现相关企业存在拖欠房租、物业费等情况时,也应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汇报,做好前端预警‘吹哨’,跨前一步将风险遏制在萌芽阶段。此外,市场、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也可以通过构建大数据模型,对异常变更登记的企业加强管理。”

投保前体检异常,4年后患癌遭拒赔

法院: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不成立

《现代快报》张钰 严君臣

四年前,程某为自己投保终身重大疾病,后来被查出患有甲状腺乳头状癌,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认为程某投保前体检已经显示身体异常,是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并拒赔。近日,江苏南通崇

川法院审理认为,该拒赔理由不成立,判决保险公司支付4.5万余元赔偿金。

2021年,程某为自己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在投保单健康告知环节,面对“目前及过往均未发生下列疾病或情况:甲状腺疾病……”等询

问,程某勾选了“是”。

2025年,程某常规体检时发现甲状腺结节钙化、多发结节等情况,术后病理诊断为右侧甲状腺乳头状癌。在支付医疗费用后,程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收到了拒赔通知,遂将保险公司诉至崇川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程某投保一年前的体检报告中已显示“右叶甲状腺弥漫性改变伴结节(部分伴钙化灶)、左叶甲状腺结节”等异常,程某是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公司应当免责,所以拒绝赔付。

法院审理认为,程某投保前的体检报告仅显示甲状腺存在弥漫性改变、结节等异常,但甲状腺结节多数为良性,弥漫性改变也仅说明甲状腺形态、密度异常,均不能直接等同于“患有甲状腺疾病”。该报告仅是医学检查的异常提示,并非专业医疗机构作出的疾病诊断结论。程某作为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无法仅凭体检报告就自行判断自己“患有甲状腺疾病”。而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程某在投保前曾就甲状腺问题接受过明确诊断或治疗,不能认

定程某明知自己患病而故意隐瞒。综上,保险公司以“隐瞒既往病史”为由拒赔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程某支付保险金45000余元。

法官说,该案的典型意义在于界定了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边界,即以投保人明确、具体的询问为前提,且应考虑投保人作为普通消费者的医学认知局限性。“体检异常提示”不等同于“已知患病事实”,应立足于投保时的客观情况,以普通人的认知水平来判断其是否知晓自身患病。这有效防止了保险公司利用格式条款和信息优势不当免除自身责任,避免将告知义务无限扩大为投保人的“自我诊断义务”,维护了保险消费者在最大诚信原则下的合法权益,增强了公众通过商业保险抵御健康风险的信心。

同时,该案也提示保险公司,健康询问应清晰、明确。对于依赖体检报告的承保,应在投保时主动获取、审慎评估,或明确消费者对特定体检异常进行申报,这将促推保险从业者从粗放式承保向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转型,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AI制图